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起开通我公司开放式基金之间的份额转换业务，其有关事项及规则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我公司目前旗下全部**开放式**基金均适用本业务规则，我公司将对不开通基金份额转换功能或转换业务受限的基金进行说明并更新本公告规则。

二、适用的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三、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的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根据转出金额确定其所适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费，并计算出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转出金额确定其所适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费，并计算出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用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高于或者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赎回费率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提示：

(1) 对于较大额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其适用申购费率为绝对数额的，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2) 上述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3、举例

某投资者将持有 1 年零 6 个月的 10,000 份“国都创新驱动”基金份额转换到“国都多策略”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国都创新驱动”基金和“国都多策略”基金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0 和 1.3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有：

转出金额 = 10,000 × 1.1 = 11,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1,000 × 0.25% = 27.5 (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1.2% - 1.5%), 0] = 0 (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11,000 - 27.5) \times 0 / (1 + 0) = 0$ (元)

净转出金额 = $11,000 - 27.5 - 0 = 10,972.50$ (元)

转入份额 = $10,972.50 \div 1.3 = 8440.38$ (元)

4、我公司已发行基金申购及赎回费率表

(1) 申购费率表

基金简称	50万元以下	50万至100万元以下	100万至200万元以下	200万至500万元以下	500万及以上
国都创新驱动	1.5%	1.5%	1.2%	0.8%	1000元/笔
国都消费升级	1.5%	1.5%	1.2%	0.8%	1000元/笔
国都智能制造	1.5%	1.5%	1.2%	0.8%	1000元/笔
国都量化精选	1.5%	1.2%	1.2%	0.8%	1000元/笔
国都多策略	1.2%	1.2%	0.8%	0.8%	1000元/笔

(2) 赎回费率表

基金简称	7日以下	7日至30日以下	30日至365日以下	365日至730日以下	730日及以上
国都创新驱动	1.5%	0.75%	0.50%	0.25%	0
国都消费升级	1.5%	0.75%	0.50%	0.25%	0
国都智能制造	1.5%	0.75%	0.50%	0.25%	0
国都量化精选	1.5%	0.75%	0.50%	0.25%	0
国都多策略	1.5%	0.75%	0.50%	0.25%	0

四、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我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我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基金的暂停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我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五、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申请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剩余基金份额将随该笔基金转换申请一并转换。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适用本业务规则的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0 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 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暂停赎回、延缓支付等情形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出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及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操作。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份额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8) 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9) 为维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转入基金采取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并进行公告，则在此期间基金转换业务亦将受到相应限制。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以上份额转换的程序、规则及有关的限制，但调整前将在我公司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或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8118 咨询，或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guodu.com 获取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